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除对子公司外，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3,500万元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没有超出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终止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中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子权 陈明宗
汪东

2019年4月17日